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宸宇

電話：(02)7736-6797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12302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保險說明簡報、附件2服務窗口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說明簡報及影音下載網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1年7月25日臺教技(三)字第1110072817號函續辦。
- 二、為利辦理校外實習業務承辦人員了解校外實習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內容及投保方式，本部每年度辦理說明會，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降低人員移動風險，今年度以影音方式說明本案保險內容(簡報如附件1)，影音下載網址(<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Doc.aspx?uID=6&sID=4122&ST=>)。
- 三、有關本案訂購投保方式等事宜，請進洽本案立約廠商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區服務窗口(附件2)。
- 四、提醒各校向廠商訂購保險，於收到保單(批單)及收據後，應於保期開始30日內完成保費繳納。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

111/08/02
15:21:57
電子印章

